

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 (114.11.6)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羅文君、曾稚椀

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組織改造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人：新竹縣政府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 報告人 | 人事處 陳處長美志  
• 114.11.6

# 簡報大綱



背景說明



組織調整目的



規劃方案與預期效益



結論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2

## 背景說明



行政院114年6月12日修正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將縣(市)一級單位(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局)設立總數上限增加2個，惟局總數仍不得逾7個，本府得新增設立2個處
- 各處設科數高限7科，編制員額數不得低於20人
- 本府編制員額1,171人已達法定上限，新設處之員額須於上限內調整

組織合理調整，提升行政效能

通盤檢討本府組織編制，以利各局處事權統一、專業分工、增進行政效能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3

# 組織調整目的



01

## 因應社會趨勢

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及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等國家社會發展趨勢

02

## 銜接中央重大政策

配合行政院115年推動長照十年計畫3.0及數位國家政策、資安管理

03

## 事權統一 專業分工

提升決策效率，強化各局處專業職能，精進業務品質

04

## 增進行政效能

簡化行政流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運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4

## 組織調整規劃方案-新設2處

### 1. 新增高齡長照處(1)

#### 編制規劃

1

#### 照護管理科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需要評估及整合連結輸送長照服務、服務給付等業務

2

#### 服務管理科

長照服務及機構管理，包含整合型長照計畫、長照機構輔導查核、醫事C據點計畫等業務

3

#### 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等業務

- 全國僅屏東縣設有長期照護處
- 新北市預計明年跟進成立「**高齡長期照顧處**」
- 各地方政府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發展趨勢，積極整合衛政與社政資源，**成立長照專責單位**



5

# 組織調整規劃方案-新設2處



## 1. 新增高齡長照處(2)

### 設立理由與預期效益

#### 因應高齡化 深化長期照護

本縣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雙重挑戰，長照需求轉變為全面、連續且高度整合的跨專業體系需求

#### 提高位階 賦予職權

任務編組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位階與職權不足，難以承載長照業務的複雜性與龐大資源整合需求

#### 權責明確 優化服務

現行長照資源分散兩局處，以任務編組方式缺乏長期組織效益與決策效率。成立專責的處，建立權責明確、功能完整且高效能運作的長照體系

#### 整合規劃 完整照護

- 納入「老人及身障福利科」。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是屬於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失能延緩，與後端的支持體系，有高度重疊性與共融性
- 將前端的預防保健與福利服務、中端的失能評估與照護管理，以及後端的社會支持與服務輸送，整合在單一專責單位之下

#### 統籌資源 提升效能

消除跨局處藩籬，實現長照資源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質量

6

# 組織調整規劃方案-新設2處

## 1. 新增高齡長照處(3)

### 處名為「高齡長照處」理由

#### 員額限制

- 本府正式職員編制已達1,171人法定員額上限，設處需20人
- 新增處必須整併其他處業務始能符合標準

#### 社工人力配置

- 依中央規定本府應於114年需配置38名社工人力(現配置27人)
- 衛生福利部表示，成立長照相關單位的處名及實際執行業務之科別，如有包含社政相關者，才能認定為社工人力配置

#### 業務整合

銜接中央政策服務對象(65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與失智症者)，參考新北市115年設立「高齡長期照顧處」，整合長照管理中心與社會福利業務，成立高齡長照處

7

# 組織調整規劃方案-新設2處



## 2. 新增數位發展處(1)

### 編制規劃

#### 資訊科

資訊系統建置、設計、規劃、執行、軟硬體與資料庫管理等

#### 資安科

本府資通安全業務規劃、資訊系統、資安軟硬體管理與維護等

#### 數位創新科

公共服務創新、智慧城市、AI運用與資訊創新服務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目前6直轄市已設專責單位，  
嘉義市設有智慧科技處，  
新竹市預計明年成立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8

# 組織調整規劃方案-新設2處

## 2. 新增數位發展處(2)

### 科技首都的數位轉型新篇章

#### AI技術飛速發展

近年AI技術一日千里，科技人才湧入新竹，縣府必須推動公務結合AI運用，提供創新便利服務

#### 資安治理挑戰

數位轉型面臨嚴峻資安挑戰，需專責單位統籌推動資訊化政府與AI運用業務

### 現行架構的三大限制

#### 1 公務AI創新受限

AI應用需跨部門數據整合、模型訓練及流程再造，科級單位難以主導全府性策略與資源協調

#### 2 電子化政府深化限制

服務需從資訊公開升級「主動服務、無縫體驗」，涉及大數據分析，科級單位難以統籌

#### 3 數位人才留用困難

科級職位難以吸引與留住具備AI、雲端架構、數據科學等專業能力的頂尖人才

#### 成立一級單位的必要性

數位科技已從「行政支援工具」轉變為「城市發展核心」  
科技首都需要專責的一級單位，統籌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服務

9

# 組織調整規劃方案-新設2處

## 2. 新增數位發展處(3)

### 預期效益

#### 加速數位轉型

將數位治理視為核心施政主軸，統合各局處資源

#### 整合人才與資源 優化組織效能

吸納資訊、資安、AI等跨域人才，確保資訊投資效益最大化

#### 專責推動公務AI應用

提升效率、數據治理。導入生成式AI於公文處理、自動化客服、智慧輔助決策、建立統一的數據標準與平台

#### 打造服務型政府

實現單一窗口服務、行動化與個人化的便捷體驗

#### 落實高階資安治理

提升治理層級，建立數位韌性，確保關鍵業務持續運作

10

## 業務整併-行政處



### 調整目的

移出資訊及資安業務，聚焦縣政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行政管理、文檔管理、法制、採購等業務，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與品質

#### 現行編制

7科：

- 規劃科
- 研考科
- 資訊科
- 資安科
- 法制科
- 文書檔案科
- 庶務科

#### 調整重點

移出業務：

- 資訊科業務
  - 資安科業務
- 移至新設數位發展處

#### 調整後編制

5科：

- 規劃科
- 研考科
- 法制科
- 文書檔案科
- 庶務科

11



## 業務整併-工務處(1)



### 調整目的

統籌工程業務，集中建設量能，提升工程品質；  
統一規劃與管理水利業務，強化水利治理效能

### 調整說明

都市計畫與產業發展關係密切，全國計16個縣市之建築管理、使用管理與都市計畫業務由同一單位權管。為使都市建設發展業務權責一致，建立從規劃、執行到監督完整體系，提升運作效率

#### 移出業務

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業務移由都市計畫管理單位產業發展處統一負責

#### 移入業務

- 統籌辦理各局處重大工程業務：集中建設量能並提升工程品質，確保整體規劃與執行效率
- 產發處公園綠地工程、自來水延管工程與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及農業處野溪治理業務移入，強化水利治理效能

12

## 業務整併-工務處(2)



### 調整目的

統籌工程業務，集中建設量能，提升工程品質；  
統一規劃與管理水利業務，強化水利治理效能

#### ➤ 現行編制

7科: 土木科、下水道科、工程科、水利科、養護科、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

#### ➤ 調整重點

**移出:** 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至產發處

**移入:** 重大工程、公園綠地工程及維護、自來水延管、簡易自來水與野溪治理

#### ➤ 調整後編制

5科: 土木科、下水道科、工程科、水利科、養護科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3

# 業務整併-產業發展處

## 調整目的

都市建設發展業務權責一致，從規劃、執行到監督完整體系，提升運作效率

### 現行編制

6科：

- 工商發展科
- 經貿事務科
- 公用事業科
- 城鄉發展科
- 都市設計審議科
- 工業區管理科

現行編制已運作多年，隨都市發展需求演變，部分業務權責劃分待優化調整

### 調整重點

#### 業務移入項目：

- 建築管理科
- 使用管理科

#### 業務移出項目：

- 公園綠地維護業務
- 自來水延管業務
- 簡易自來水業務

透過業務重新配置，強化都市規劃與建築管理政策連貫性

### 調整後編制

7科：

- 原有6科持續運作並進行整併
- 新增建築管理
- 新增使用管理

公園綠地與自來水相關業務移出，建築與使用管理業務移入，權責劃分更明確

14

# 組織調整-農業處

## 調整目的

分工更明確，專責農路、農村再生業務

### 現行編制

7科

- 農糧科
- 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 漁牧科
- 輔導科
- 山坡地保育科
- 農業企劃科
- 農業工程科

### 調整重點

移出業務

- 農業工程科之野溪治理業務移至工務處

※其餘農業工程職掌包括農路建設、農村再生工程等仍由農業處專責推動

### 調整後編制

維持7科



農業處更專注於農業基礎建設與農林漁牧輔導發展

15

## 組織調整-交通旅遊處(1)



### 調整目的

專責推動本縣交通發展，完善道路網路與公共運輸系統，提升整體運輸效能

### 調整說明

#### 目標

專責推動本縣交通規劃、建設與管理，完善道路與公共運輸系統，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建立更明確的交通運輸專責定位。將「觀光企劃科」業務移由新聞處辦理

#### 組織更名

考量「觀光工程科」業務範圍不侷限於觀光建設，實務上已涵蓋縣內觀光領域、環境營造、交通安全、公共空間美化等多元層面，例如步道、休憩設施等，且其職員核心專業為工程技術，因此，觀光工程科仍保留在該處，並配合調整科名

16

## 組織調整-交通旅遊處(2)



### 調整目的

專責推動本縣交通發展，完善道路網路與公共運輸系統，提升整體運輸效能

#### 現行編制

5科

- 交通管理科
- 交通規劃科
- 交通設施科
- 觀光工程科
- 觀光企劃科

1

2

3

#### 調整後編制

4科

- 交通管理科
- 交通規劃科
- 交通設施科
- 觀光工程科(科名將修正)

#### 聚焦交通運輸核心職能

#### 調整重點

移出：觀光企劃科至新聞處

更名：交通旅遊處→交通處

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7

# 組織調整-新聞處

## 調整目的

統籌大型活動宣傳與城鄉行銷，強化觀光行銷創造綜效，擴大本縣觀光利基

## 調整說明

- 移入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業務，整合觀光行銷與新聞傳播職能，統籌本縣大型活動宣傳、城鄉行銷與觀光推廣業務
- 透過整合新聞媒體資源與觀光行銷專業，建立本縣品牌形象與對外宣傳，強化觀光行銷創造綜效，擴大本縣觀光利基

● 現行編制：3科  
新聞行政科.行銷推廣科.  
媒體事務科

● 調整重點  
移入觀光企劃科.  
更名：**傳播行銷處**

● 調整後編制：4科  
新聞行政科.行銷推廣科.  
媒體事務科.觀光企劃科

18

# 結論(1)

## 新增高齡長照處

- 整合高齡與長照服務
- 提供縣民全方位長期照顧整合服務
- 有效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與長照快速攀升需求

## 新增數位發展處

- 統籌本府資訊系統、資通安全
- 智慧治理與便民服務數位化
- 推動資訊化、AI化政府，提升數位治理能力

## 業務調整、整併

衛生局、社會處、行政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  
新聞處、農業處

- 業務分工更清楚、權責劃分更明確，優化本府組織功能
- 減少協調成本，提升執行效率，達權責一致
- 有效整合資源，創造綜效，擴大政策執行效益

IN NEW HSINCHU

19

## 結論(2)

### 未增加任何員額    強化本府施政綜效

☆ 進行業務整併與人員調度

☆ 有限的人力資源導向最具急迫性的新興業務

★ 整合創新，全面銜接中央重大政策

★ 前瞻布局未來發展

20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21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人事處陳處長的報告，各位議員對於專案報告有沒有要提問的？

邱議員靖雅：

謝謝議長，非常謝謝人事處長努力，臨危受命又要趕上期程，看起來沒有動很多，好像只有 8 個局處，其實變動非常大。首先感謝你們與各單位討論，我有幾個問題，第 1 個是不管高齡長照處或者是數位發展工作，確實如您講以前是支援性質，現在都是很重要發展核心的議題，既然如此，可能局處長聘任人才會是有困難，如果是全國都在爭取這樣的人才，新竹縣在人才方面有什麼樣優勢條件？請您說明，這是第 1 個請教。第 2 個請教，我發現產發處變成非常大，但是它叫做「產發處」，在您的資料裡面寫到全國 16 個縣

(市)把使管和建管併進去，但就我所知人家都應該叫「城鄉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沒有人叫「產業城鄉發展局」，產業這兩個字，未來又是怎麼辦呢？雖然在偉志處長這裡過去的業務都辦理非常好，但是現在處裡面有 7 個科，光是蘇科長、工業區管理都是讓縣長在全國經濟表現得名，結果把這麼多工作放在產業發展處，偉志處長有抱怨嗎？還是欣

然接受？還是將來在 7 個處之中會發展成「產業發展局」，這是第 2 個問題。能不能夠請您就這 2 個面向做補充？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座提問。第 1 個有關人才，長照業務一直都在衛生局和社會處服務，也成立長照中心，我想這段期間應該有培養一些人才；至於數位發展處，未來是要用事務官或是政務人員，縣長會做通盤考量，數位發展這一塊是很重要業務，各個縣市都要成立，據我瞭解，連苗栗也要成立。有關薪資部分，未來除了公務人員薪資是固定，在聘僱人員，我們也想要瞭解數位發展部在進用人員的薪資是否有所突破，我們也會參考。資訊人才的確不是一般薪資可以聘用，我們這部分也會視業務需要衡酌整個薪資上的突破，以上報告。

邱議員靖雅：

議長，不好意思，我剛剛還有第 2 個問題，產發處業務變成這麼大，到底要如何處理？原來「產業」兩個字基本上是不見了，是不是請誰來補充？事實上原來的經貿科和工業管理科非常重要，是縣長的政績，但是現在這麼多工作壓在產發處，不知道這將來會是怎麼樣處理？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不好意思，我剛剛漏掉這一個題目，剛剛有報告，其實我們業務上有考量因為目前整個都市規劃業務是在產業發展處，所以會把工務處兩個科移過去，最主要還是考量到權責要一致。其實我們把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移出一部分有關工程和水利的業務，還是有工商兩個科與產業相關，未來可能包括國土規劃這一塊，隨著業務發展是不是要再做調整，這是我們未來要考慮的。必須跟議座報告，其實那時候我們有考慮要不要設立「局」的規模，但是剛有報告這一次行政院修正只能增加「處」，沒有辦法增加「局」，我們也有認真考慮縣府幾個單位趨勢規模非常大，譬如工務處、產發處，都有達到設「局」規模，未來也會跟中央爭取局的數量是否可以做酌量放寬，因為現在直轄市大都以設「局」，這一塊未來可能還是有努力的空間，以上報告。

吳議員旭智：

謝謝議長，處長，在提到組織改造，我本來是充滿期待，因為可以讓長照處和數位發展處有更多服務的能量，但是一開始您就有講的很清楚，這一次是員額沒有增加，其實我們是在員額零增加上面人力乾坤大挪移而已，我看到各局處

這邊，像資訊科、資安科是本來就有，數位創新科是新的，到底有沒有預估要多少人呢？抽掉之後，其它局處單位人力是否持續？你怎麼避免挖東牆補西牆呢？這是第 1 個問題。第 2 個更核心問題在於說員額沒有增加，我記得這個問題請教您非常多次，對於新竹縣來說組織改造最大問題是應該是怎麼樣提高員額，現在計算整個編制員額是依照民國 87 年的人口數，87 年人口數是 42 萬，平均每一位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為 365 人，但是現在 113 年人口數是 59 萬，將近 60 萬，平均服務人口數為 505 人，在與其他各縣市來說，我們負擔是非常大。我知道去年人事處有發函給中央，中央也有一些說法，包含我們自有財源比例不夠高，現在財劃法之後，新竹縣的財源應該可以用不同角度來思維這件事情，所以處長應該要用員額增加角度來看，我知道這個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我希望縣政府應該要朝這個地方積極進行，不然現在挖東牆補西牆，我會認為意義不大，我們所有同仁、員工都是非常辛苦。

再來，第 2 個問題，我們有沒有考慮到組織膨脹問題？在您的規劃可能沒有提到，包含新增兩個處室，很多局處業務是整併，像是辦公室搬遷、資訊系統轉移等各方面行政成

本，這些都是蠻隱性，看起來就像剛剛靖雅議員提到，其實也是蠻大更動，這個部分行政成本或者後續要謀合成本，有沒有做一些事先評估及考量？第3個問題，剛剛有提到有關留住數位人才，其實我們知道AI人才薪資是非常高，不管是處、科怎麼樣找到真正合適的人才，這個都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剛您有提到會做考量，因為已經劍在弦上，明年就要開始進行了，這部分是不是有具體的做法？，以上。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員的提問。第1個有關員額是不是會因為成立2個處，而有挖東牆補西牆的問題？其實有關於員額，譬如高齡長照處也是整併社會處1個科進來，其所需員額已經快要達到標準，數位發展處的確所需要的員額，還是需要以現有員額做調整，當然我們有盤點，有一些職員是技術職務，長期不管是用高普考試、徵人取才也好，其實都很難徵得到人，原來單位空缺補不到人，這個我們會來運用聘用人員方式，讓原來單位工作順利進行。另外，我們也會有資訊向上集中概念，在所屬機關部分資訊人才，也會做運用。其實剛剛議座談到一個核心，怎麼樣留住AI人才，甚至找到AI人才，我剛剛也有報告過，我們有參考數位

發展部資安署怎麼樣進用這些人才，其在組織法規有明定可以進用聘用人員，且聘用人員薪資是高於一般人員。跟議座報告，我們有成立籌備小組，縣長有特別指派副縣長擔任召集人，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都會在籌備小組裡面做全面性討論，剛剛有提到辦公場所，我們有特別成立行政組討論這個部分。另外協調成本，這是我們這次組織改造整併特別考慮到的，盡量讓它權責一致，避免跨局處討論同一個業務，這是這一次組織調整重要核心目標，以上報告，謝謝。

蔡議員志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今天很高興聽到新竹縣政府設立2個處，本席要特別提起長照中心從第2線調整到主責單位長照處，剛剛處長說在編制員額限制之下，其實只有20位，會不會使原本失去平衡呢？也就是現在把社會處人員70%衛政與30%社政調撥過來之後，如何保持人事變通的平衡感呢？這是很重要。另外，當員額變多了，還是擠在原來辦公場所嗎？未來有沒有比較適合辦理業務量大的地方呢？必須要有一個很好、很適合的辦公場所吧！另外一點是剛剛靖雅議員提到的問題，其實前幾天大家都有在討論這個問題，產發處在忙碌情況之下，增加2個科，如果以他的能力來講，當

然是不成問題，可是對他的壓力來講，大家是有目共睹，以這種情形來說，是不是未來各局處都有機會輪調到產發處當處長，或者為了要讓產發處更平衡一點，是不是可以另外設置 1 位副處長，請人事處長說明有沒有辦法達到這一方面？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座 3 個問題。未來能力配置部分，現在在長期照顧中心裡面有 2 個科，大部分都是聘僱人員，剛剛也有跟各位議座報告，我們有成立籌備小組，有關長照整併部分是由社會處處長擔任組長，所以她們也會邀集長照中心研議，未來怎麼樣讓人力更為妥適。根據初步瞭解，長照中心併身心老人福利科，人力到達 121 人左右，但是這些人力幾乎都是聘僱人員，其中正式人員大概 20 人，這個也是我們一直想要努力爭取員額的原因，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員額 1,171 人是用民國 87 年 12 月份人口數及財源自主力計算出來，其實以現在新竹縣，尤其是竹北市發展，不可同日而語。我這個部分漏掉回復旭智議員提問，我們有計算過，新竹縣公務人員所擔負服務量能是一般縣（市）的 1.5 倍，這部分有充分反映給中央，我個人也有向行政院人事總處反映，我們會再努力行文給內政部，因為我們已經到

達法定員額上限，所以必須要在行政院修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完之後，我們才能向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員額，所以這一部分還是要爭取修法，其實修法是比較困難一點，不過因為它是準則，只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就好，不用經過立法院，我想有關員額部分，特別向議座們報告。

第2個有關辦公場所，剛剛我有報告成立籌備小組，其中行政組是行政處處長，其實他非常努力，有跟我們討論並已經有初步規劃藍圖，我想我們會努力在明年1月1日前妥善完成，讓各單位都有一個很好的辦公場所。至於將使用管理科和建築管理科納入產業發展處之後，我們有瞭解它的規模的確非常大，原本有考慮要把它一個科移出去，但是也有考量到它的屬性以及管理業務情形，所以還是只移撥少部分業務出去，剛剛也跟大會報告，未來我們還是會希望在縣

(市)這邊「局」能夠擴增，譬如現在有7個局，未來是否能夠減處增加局的方式，我想因為是大環境限制，也是法規限制。至於處長壓力會不會很大？我想其實每一位處長壓力都非常大，因為這項業務把都市發展與建築管理等等科整併起來，是比較符合功能一致，功能完整的原則，以上報告。

蔡議員志環：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講的辦公場所，如果現在家樂福閒置部分，可否把長照處整個拉到家樂福大樓這邊？這個交旅處和行政處討論一下，這個事後再說了。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及余秘書長，非常感謝人事處，數位發展處是未來趨勢，真的要成立一個處之後，我們才可以有多一些缺額招收人才，如何找到 AI 資訊人才，尤其在新竹縣真的是非常搶手，所以我們要找到這些人才也是非常困難，現在旭智議員所提到，剛剛處長也答復，因為我們的員額沒有增加，所以成立一個新的處有 3 個科，最低要 20 人，您只能從府內招募調動，目前最大困難是要找到適合的人才，我想請教處長，既然成為一個處，以這個處現在的狀況，約聘俸點 424 總共有 5 人，俸點 376、328 幾乎都是俸點 312 以上，所以我們是用約聘找到這些人才，也才有這種薪水，可能這個薪水是比照科長或專員以上，沒有這個薪點，你要找到這些人，人才不會來。當數位發展處成立之後，現階段只能從府內調動，沒有辦法有多一點職位吸引外面人才進來，第 1 個沒有缺額招收外面人才進來，第 2 個約聘員額會增加嗎？這個縣長是否願意多開約聘俸點 424 缺額？

這樣才能夠吸收人才進來，否則成立 1 個處只是把那些人 COPY 過來，我覺得這樣喪失成立數位發展處的意義。

我想說處長也很辛苦，我所要提的是如何在外面找到人才，我也瞭解您很費心把約聘俸點拉高招募人才，但是成立一個處沒有多出活水的話，只是在府內把這些人 COPY 變成一個處，或許搞不好是從別的地方掛人頭在這邊有 20 個人辦公，也有可能這些 20 個人不在這邊辦公，而是讓它成為一個處，所以這部分請處長回答，未來因為成立一個處會不會多一些 424 或 376 俸點約聘員額？否則沒有多的缺額吸引人才進來，這部分是我們比較憂心的問題，不知道處長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員的提問。有關如何找到 AI 人才？剛剛報告上有提到，其實成立一個處會設立 3 個科，未來職務列等就會整個提升，當然就會有專員，像是最近銓敘部修訂我們組織準則，可能未來還會有 9 職等秘書等等，職務列等是找到人才重要依據，如果提升到處，我們有比較高職務列等吸引人才。另外有關聘用人員，剛剛我有報告過數位發展部，因為資訊人才與一般行政人才是不一樣，

尤其現在在科技高度發展國家裡面，一定要有相當相對薪資，才能找到相當人才，我們根據這樣原則跟籌備小組建議，未來數位發展處人員在薪資發展，甚至於突破 424 俸點限制，我們在籌備小組一定會努力達成這個部分，希望明年成立時會有一些優秀聘用人才到數位發展處貢獻，以上報告，謝謝。

歐陽議員霆：

感謝主席，本席對於整體的規劃調整，大方向來說是沒有意見，甚至交旅處以後可以變成交通處；可以更專精於交通的這些事項，這是感到肯定的，但是我有一個小問題想要提問一下，今天從衛生局跟社會處把長照的業務拉出來，成立高齡長照處，其實所謂的長期照護並不是只 for 高齡的這些長輩們，有一些是身心障礙者；也有一些可能是小朋友家裡有狀況的，需要跟家長一起承擔、一起面對的這些狀況等等事情，它不是只 for 高齡耶！所以我們今天畫地自限自己叫它「高齡長照處」，那以後會不會有踢皮球的問題發生？他說我們叫高齡長照處只負責高齡，而不去處理其它像是身心障礙者或者是其他小朋友類的事情，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要說的是，社會處現在的社工員額其實目前真

的是非常的辛苦，我有訪視很多的社工們，員額已經不足的狀況下，未來有沒有機會因為成立長照處，社工的薪資結構有機會來做調整？這樣子才有辦法把我們應該有的，譬如說114年我們需要配置38名，可是我們現在只有27名，理論上現在就已經員額不足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有機會透過薪資結構調整的方式讓社工的福利更好一點，讓新竹縣有機會有更優秀的社工人才來服務我們新竹縣，再麻煩回答，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員的2個問題，有關為什麼要叫「高齡長照處」，是不是只有高齡者才能接受這樣的照顧？我想我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有特別跟各位議座報告，其實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社工人力的配置，行政院在101年有訂頒一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跟進用計畫，按照這個計畫我們今年要配置38個社工人力，另外監察院也在108年的時候糾正我們，我們那個時候只有8個人，好不容易今年已經提升到27個人，在移撥的過程當中，長照服務單位多少都會有一些社工人力，我們也是希望長照的社工人力，能夠算入整個縣府裡面社工人力的總數，所以就去洽了衛生社利部，

衛生福利部說「如果你長照的處名能夠包含社政，還有它未來的科有從事社政的業務，那它在長照處所設置的社工人力就可以算到縣府的整個總數」，所以我們為了要讓這個處名能夠符合有社政這樣子的業務，把社會處的老人及身障福利科移過來，所以我們用高齡長照處，這個高齡它是指未來有一個老人及身障福利科這樣的業務，它是分成兩種業務，一個是高齡；一個是長照，並不是說高齡者才能去做，其實我們原來是有要「高齡及長照處」，但是後來我們討論的結果，這樣好像沒有把處名做一個整併(比較簡潔)，所以我們才把那個「及」拿掉，高齡長照處是負責老人跟身障業務以及長照業務。

歐陽議員霆：

既然科別下面會有長輩(老年人)部份的話，是不是長照處就叫長照處就好了？你在科別下面放就可以啦！這樣也可以符合中央的規範不是嗎？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因為如果只留長照的話，就沒有社政這個業務，在長照裡面服務的社工人力就不會算入我們整個縣府的社工人力，最主要是這個部份，至於說有關我們社工人力不足、薪資架

構這個問題，其實薪資結構是中央在訂定的，縣府並沒有那個權限可以去提升公務人員的薪資結構，不過我們可以做建議，以上報告，謝謝。

蔡議員 蔣鎡：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剛剛處長您所說的也是我想要提問的一個部份，我覺得這個邏輯上是有點需要被質疑的，你剛剛有提到衛福部這邊有要求成立長照相關單位，處名及實際執行業務之科別，如果有包含社政相關者，才能認定社工人力配置，在您的簡報第 7 頁的地方有提到(文字上)，那依照中央規定本府應該在今年就要配置 38 名社工人員，現在只有 27 人，所以現在是沒有達到中央要求的標準，對嗎？所以現在是缺了 11 個社工人員，然後為了要成立新的局處，其實說穿了就是為了要增加(爭取)新的人力嘛！為了要符合這個要求，所以你們才去提報新的局處的成立，我覺得這個邏輯上有一點奇怪，我們為了爭取新的人力，要符合中央的規定，然後必須要有包含社政相關者，才能夠認定為是一個社工人力配置，我覺得看起來這個政策我們其實已經超越六都了，新北市都沒有，然後我們帶頭在做，當然我對新成立的 2 個處我是沒有意見，可是我覺得這個邏輯上是不是有點…，你為

了要爭取這個人力，依照中央的規定我們不符合，沒有達到中央要求社工人力的標準，因為現在就短缺了 11 個人，然後你去成立一個新的處室，看起來您報告的邏輯好像是這樣子耶！我的疑問是在於說，處長，我們也爭取很多年了，有關於本縣是客家大縣，為什麼長年以來沒有一個客家事務處？當時的回覆是說，因為我們人力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沒有辦法再新成立也是員額不足，很多鄉親在反映，我們的客家事務都是分併到很多不同的局、處(室)，長年以來沒有一個統籌的單位去整合縣內所有的客家事務，包括客家語言的傳承、客家教育政策的推廣、客家相關事務的整併，沒有！要分好幾個不同的局、處，文化的業務(客家文化)找文化局，客家語言找教育局，然後客委會的爭取補助請民政處，為什麼從來沒有去思考要整併的是客家事務處這件事情？我的疑問是這樣，對於交旅處的觀光工程科未來要更名為觀光企劃科整併到新聞處，我個人覺得很適合，因為新聞處就是負責媒體傳播行銷，我們官宣的工作，再加上觀光企劃的整體加入，我想會很適合，但是還有一個農業工程科的野溪治理業務移到工務處，不懂為什麼農業處特別針對野溪治理的業務移到工務處？以上我的幾個問題，我覺得剛剛您的邏輯是為了要

爭取員額，所以我們必須成立這個新的處嗎？看起來這個說明好像是這樣子的。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因為各位議員發言踴躍，請各位議員簡單提問，以 2 個問題為限，謝謝各位議員的配合，請人事處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座的提問，有關高齡長照處是不是為了要達到社工人力的部份，我必須要跟大家報告，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我們的員額是在現有的員額裡面去做調整，一個處要有 20 個員額，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整併其它處的業務才能夠成立這樣的一個處，這是在我們現有員額沒辦法增加不得不做的一個作法，我們就要考慮是不是要成立長照處？長照處有沒有迫切上的需要？因為我們有必要成立長照處，所以必須去做整併，這個邏輯上是這樣，因為我們有必要成立長照處，要讓長照處成立必須要讓這個處達到 20 個的標準才能夠成立，我們就要去整併(整併相關的業務)，大概跟社會處比較有關的業務我們把它移撥過來，為什麼要移老人及身障福利科？這個部份我剛剛有報告，它

可以從前端、中端、後端，這樣的服務能夠變成一條龍的服務，所以才會把老人及身障福利科這個業務納到長照去，因為我們的社工人力以前都集中在社會處，甚至還有一些是在衛生局，但是如果以後移撥到長照處，比如說老人及身障福利科(老身科)它的社工人力，如果這個處名沒有叫「高齡長照處」，它如果移撥 5 個社工人力出去之後，縣府就從 27 個變成 22 個，為了要維持現有的社工人力，所以把處名能夠符合到衛福部可以認同的社工配置，社工人力的配置其實監察院一直在追蹤，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是因為這樣做一個便宜上的措施，把高齡跟社政有關這樣的名稱把它放到我們的處裡面來，所以整個邏輯上的考量是這樣，至於第二個客家事務，是不是要成立客家事務？其實成立客家事務這個議題我們也有在相關會議裡面討論很多次，按照我國組織的精神，中央為什麼會設立特定族群的部會？例如像客家委員會或是原住民委員會，就是因為這個族群很重要但是在整個人口裡面他是少數，為了要讓這個少數保存他既有的文化等等這些…，所以會成立這樣的一個處，會看在這個人口裡面他又是重要的族群且是少數，是這樣的一個組織邏輯，像以前還有一個蒙藏委員會也是，它在全國人口裡面是屬於少數，新竹

縣現在有 67.8%客家的比例，苗栗縣也有超過 50%，我們這兩個縣都沒有設立客家事務的一級單位，為什麼？因為我們各局處所做的服務都是為我們客家鄉親在服務，同樣的中華民國也沒有設置所謂的閩南事務委員會，沒有設這個，因為我們所做的都是為大部份的族群在服務，從這個原則上來看，在客家事務這個部份經過討論之後覺得，目前各局處對客家服務都是全面性的在服務，第 3 個問題就是…。

蔡議員 雅鎧：

農業工程科的野溪治理業務。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野溪業務，其實這個部份以前行政院在組織調整的時候也做過很多的討論，整個河域要全面性的去切割還是什麼？中央現在來講比較傾向是把野溪的部份歸給農業部，所以像花蓮的那個事情其實是農業部在處理，其實我們這次調整的原則就是希望能夠功能完整，希望有一個業務出來的時候由統一的單位來處理，因為工務處現在有水利科，目前整個河域的管理裡面就是只有把野溪這一部份給農業處在處理，如果把野溪這個部份統籌讓工務處的水利單位來處理的話，讓它的功能更完整，權責更明確，我們是這樣的一個作法，以

上報告，謝謝。

林議員禹佑：

謝謝大會主席，我這邊就2個問題問一下，第一個，很感謝人事處以及楊縣長，7年前長照單位在衛生局裡面叫做檢驗長照科，把檢驗跟長照混在一起，那時候非常不重視長照，自從中央推動了長照1.0、2.0到現在即將推動3.0，很感謝後來獨立出來叫長照中心，現在既然有這個機會成立高齡長照處，這是非常樂見的，我也提了好多年了，這是一個國家趨勢，因為台灣也逐漸高齡化，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雖然看到你們成立高齡長照處，但是如果業務範圍內容都沒有變動的話，我覺得成立一個處室的意義性倒是沒有那麼的大，許多議員有提到的，如果只是把這些人員調動來調動去，沒有讓它實質上的效能提升是很可惜的，尤其長照這個單位跟衛生局其實密不可分，為什麼這麼說？其實長照你看，關懷老人甚至那些老人照護不是只有社工的問題，其實醫、藥、護都在裡面佔了非常大的責任，所以我們現在發現一件事情，因為本身藥師公會也有在處理長照這一塊，很常會遇到長照中心在做自己的事情，沒有橫向跟衛生局做溝通，你們沒有一個統合的單位去做這件事情，結果後來問來問

去人力都在我們這邊，長照中心在做的事情也沒有問到衛生局這邊醫事人員來，很常就是說找不到人，其實我們人都準備好了，橫向溝通的連接你們可能需要長照中心未來成為處的時候，希望他們業務範圍可以擴足到衛生局這邊，去找他們一起討論長照未來怎麼去執行，第一點。第二點，未來觀光企劃科拉到傳播行銷處是一件好事，傳播行銷處未來你們怎麼去定義這個科？如果你還是原封不動的把交旅處觀光企劃科拉到你們的處室，做一樣的事情我覺得效益不大，因為沒有發揮它真正的量能，如果拉到新聞處下面，未來叫做傳播行銷處，我想傳播行銷處不是只有針對單一新竹縣原本的觀光而已，其實很多局處需要你們去傳播行銷推廣，你們應該把觀光企劃科的量能再看怎麼去調整規劃？做到讓全台灣各地方的人都知道，新竹縣有辦什麼樣的活動跟特色，這個是我的個人見解，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座 2 個問題的提問，長照業務是不是就是把 3 個科的業務只是做挪移，然後成立一個處，我想成立一個處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整合資源，第 2 個，成立一個處之後，那這個處就有一定的位階跟權責，

它決策的高度就不一樣，另外就是它的業務，因為我們有成立一個籌備小組，有關未來高齡長照處的籌設是由社會處、衛生局跟長照中心的主任來組成，所以剛剛議座你所提到的，是不是未來更需要一些醫事人員等等這個部份，我想他們會提供給籌備小組，他們現在是3個科，未來如果科數可以增加的話，也可能擴充增加一個科，業務來講明年就是長照十年的3.0計畫，我們是與時俱進，會配合縣府的整個人口（全縣老人的人口）業務上的需求，還有中央他所需要配合的計畫，如果有需要增加科或是增加員額，這個部份來講，當然一定會配合業務上的需要真正來充實整個長照的照護，以上。另外…

林議員禹佑：

觀光企劃科拉到傳播行銷處這邊的業務。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觀光企劃這一塊的話，其實我想大家都知道觀光最重要的就是行銷，我們怎麼樣去行銷？新聞單位的專業就是製做媒體、去做行銷，我們當初的想法就是希望觀光部份能夠跟媒體結合，現在媒體很多元化，另外就是譬如說像籌辦各種大型活動也好；或是像一些文化上的傳遞也好，我覺得如果

能夠透過媒體，尤其是現在新媒體的部份，這個新媒體部份的話，如果能夠結合我們觀光企劃的人才，再結合整個媒體的運用，整合起來的話我覺得對未來我們的整個觀光行銷上面會有很大的助益，以上報告。

林議員碩彥：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我只有一個提醒，我們成立2個處，然後新竹市政府也成立2個處，同時都有一個叫做數位發展處，大家都知道只要新竹縣(市)的工科人才，第一個優先選擇就是到科學園區(產業區)，再來就是教育局在自強高工的成立也會有工科教師的人才，很多師範學院畢業的也一樣往科學園區去，所以數位發展處在新竹縣(新竹地區)可能會有人才上進入公部門的窘境，人事處你可能要想一下，第一個，有好的人才可能要趕快去搶(去做接觸)，我希望我們這兩個處室是專業的，不是應付未來趨勢或是應付民意而已，它是有作為的一個處室，希望它是一個專業的，能夠為真正的科技首都、科技的新竹縣貢獻心力，人事處看看有沒有什麼好的作法趕快去搶，以上謝謝。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座的提醒，有關怎麼去找

得到適合的 AI 人才？讓我們兩個處真正有作為這個部份的話，其實我們會在籌備小組裡面，一定會在這個部份好好來努力，以上。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因時間的關係，如果還有其它問題要詢問，請用書面的方式送議事組彙整辦理，本專案報告請人事處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要儘速妥適研擬解決方案，以回應縣民長久以來的期望。各位議員，新竹縣政府組織改造情形專案報告到此告一段落。